

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
電子工程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時間表

說明：

1. 面試時應攜帶以下證件：

(1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）。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，扣減面試成績五分。

(2) 符合「競賽、證照優待加分」之考生，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，於面試當日查驗。

2. 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，取消面試資格。

3. 為求評分客觀公正將依教育部指示，面試進行時採全程錄音。

4. 報到地點：工學大樓 8 樓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。

5. 聯絡電話：(03)211-8800 分機 5801。

學系名稱：電子工程學系

| 考生姓名 | 報名序號 | 面試日期 | 報到時間 | 面試時間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蔡家昇 | 8090030001 | 113.06.21(五) | 11:00 | 11:10-11:20 |